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彥秀
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郵件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018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0001801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01801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保訓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發布令(含法規條文及相關附表)影本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1月21日公人字第11040600172號函辦理；並附該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 2021/01/26 07:38:42

裝

訂

線

110/01/26



1100000347